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甘科成规〔2024〕4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科学技术奖 提名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甘肃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提名、答辩、异议和信访处理等责任。

第六条 甘肃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七条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负责甘肃省科学技术奖提名的组织工作，具体工作由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奖励办”）承担。

第八条 具备提名资格的专家（以下简称“提名专家”）包括：

-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以下简称最高奖获奖者）；
- （二）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不含外籍院士）；
- （三）甘肃省科技功臣奖获得者（以下简称“科技功臣”）；
- （四）2000年（含）以后由在甘单位主持并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第一完成人（以下简称“国奖第一完成人”）。

(一) 省总工会、省科学技术协会、省工商业联合会;

(二)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
的学会、行业协会;

(三) 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社会科技奖设奖者或承办机构:

1. 所设社会科技奖符合《甘肃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要求;
2. 所设社会科技奖已连续开展 3 个评奖周期 (含) 以上的奖励活动, 近 5 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不良社会影响。

(四) 其他符合本办法的组织机构。

第十条 具备提名资格的有关部门和市州政府包括:

- (一) 省直机关有关部门;
- (二) 市、州人民政府, 兰州新区管委会;
- (三) 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 (四)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甘有关单位。

第十一条 提名专家应在本人从事的学科领域内提名。组织应在本学科、本行业范围内提名, 有关部门应在本部门、本系统范围内提名, 市、州政府 (兰州新区管委会) 应在本地区范围内提名。

甘肃省科技功臣奖、甘肃省自然科学奖和甘肃省技术发明奖不限额提名, 甘肃省科技进步奖限额提名。

第十二条 提名专家每人每个年度可以提名 1 项甘肃省科学

技术奖。一般应当由1名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独立提名，或者2名院士联合提名，或者4名专家（院士、科技功臣、国奖第一完成人或省特等奖第一完成人）联合提名，列第一位的为主责专家。与提名项目任一完成人同一法人单位的提名专家不得超过1人。

提名专家信息应当在项目提名前由第一完成单位（人）报省奖励办核实后方可提名。

第十三条 提名专家不得作为同年度甘肃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且应回避本人提名项目及在提名评审委员会、评审组的工作经历。

第十四条 一项科学技术成果只能在同一年度只能被提名甘肃省自然科学奖、甘肃省技术发明奖、甘肃省科技进步奖中的一个奖项；

同一完成人在同一年度只能被提名甘肃省科学技术院中一个奖项或项目的奖项；

获得甘肃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一等奖项目的前三名完成人，次年度不得被提名；获得甘肃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三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次年度不得被提名。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及完成人应提供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相同或相近名称申报科学技术奖项目。申报材料相同或相近名称申报科学技术奖的，原则上隔一年以上并补充新的研究成果和应用情况材料后方可提

名。

第十六条 甘肃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按照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人）的隶属或属地关系，经提名者对支撑提名的数据

指标、学术成果、完成人贡献以及其他证明材料核实后方可提名。

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应当是在甘肃省注册的法人单位。合作单位应当是为甘肃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或支撑的省内外法人单位。完成人是省外单位的，其成果应当是在解决甘肃省各行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问题过程中产生的成果。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知识产权权属存在争议且尚未解决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

到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健康的项目，如疫情防控物资、疫苗、

药品器械等产品和药、器械等在特殊时期实行配制的；

（四）同一技术内容已经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或军队总参、总装、总后奖励；

（五）获得过不理智称号，或因医疗事故被通报批评或参与医疗事故赔偿纠纷的；

（六）有不合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八条 提名工作应当面向科技工作者和一线技术人员，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辅助服务的公务员、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行政管理人员不得作为甘肃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完成人。

第十九条 提名者应当在提名书中明确提名理由和意见。提名项目的评审等级要求以第一完成单位（人）的填报意向为准。

提名者应当对完成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被提名者”）的提名资格进行审核，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者应承担提名、异议答复等责任；专家提名的，主责专家牵头负责相关事项。

第二十条 在异议和信访处理过程中，提名者应配合省奖励办进行调查核实，由省奖励办依规组织审核处理。专家提名的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具体承担相关工作。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调查核实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在每年奖励工作启动时，向社会公开发布提名工作通知，提出工作安排和具体提名要求。

第二十二条 甘肃省科学技术奖择优提名。被提名甘肃省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在本单位、本系统、本地区进行公示。

单位提名的，完成单位和提名单位应当在公开和显著位置对

被提名者的基本情况依次进行公示，提名单位与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时，可合并公示。专家提名的，应当由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自然日。

第二十三条 提名者在提名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索取或接受有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财物，不得利用提名者身份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被提名者及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按要求如实、准确地向提名者提供相关材料，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影响提名公平、公正的活动。

对违反上述要求的提名者、被提名者及有关单位或个人，参照科研不端行为有关规定予以处置。

第二十四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提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甘肃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甘科成规〔2021〕4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